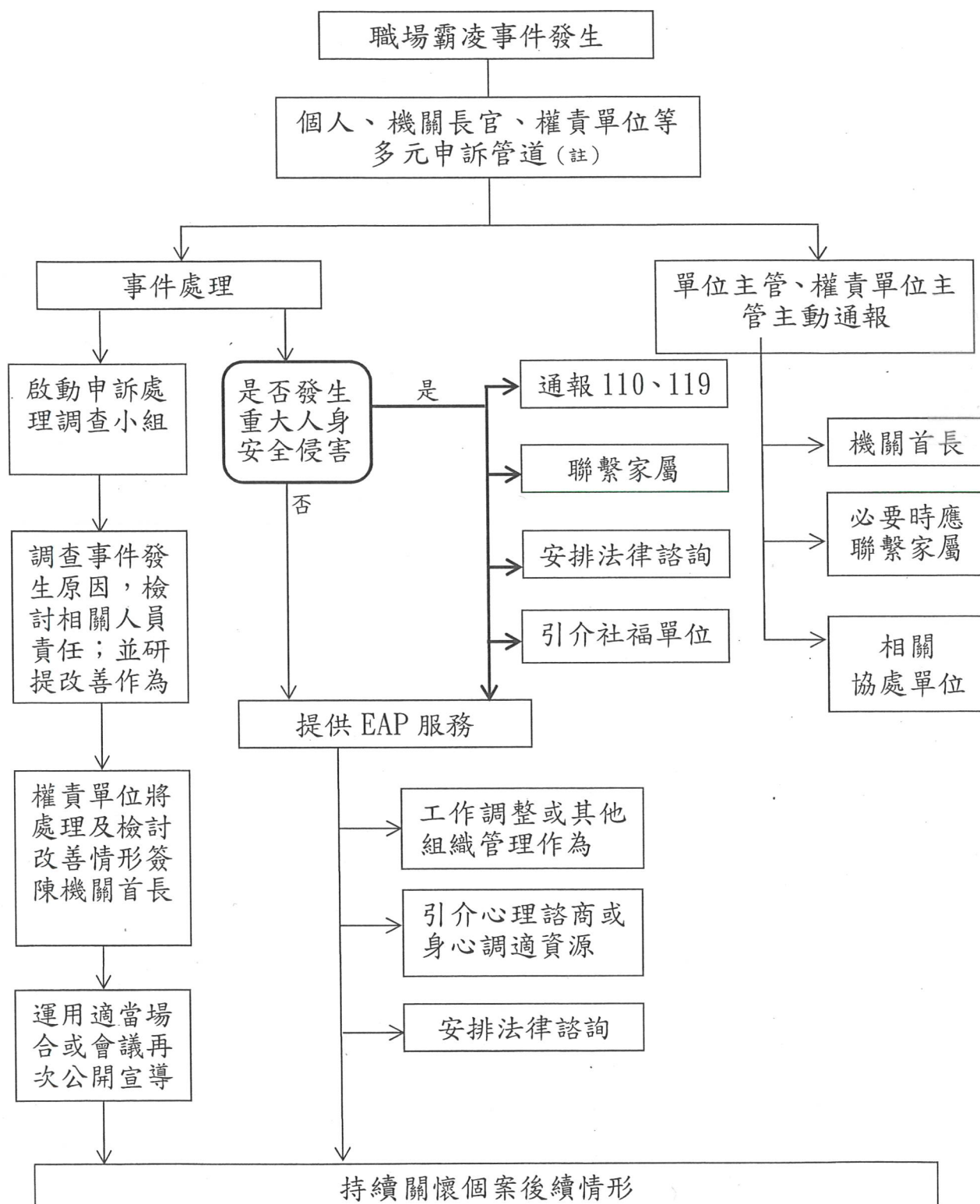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110304 訂定



註： 1. 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之申訴案件權責單位為人事室。

2.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之申訴案件權責單位為秘書室。

3. 臨時人員之申訴案件權責單位為用人科室。